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李虎雄	陳昭地
邱貴發	高強華	王仲孚	張秋男	李基常
康台生（黃紫雲代）	饒達欽	李忠謀	謝文全	
林東泰	施玉惠	林金盾	李通藝	張柏舟
田振榮	趙寧	吳正己	廖隆盛	曾哲明
邱美虹	錢善華	袁金塔（蕭育瑜代）	李隆盛	
林義夫				
請假：林玉体	梁恆正	蓋浙生	謝國平	林金盾
蔡中文	黃美金			
列席：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林順喜	林振春
陳昭珍	王宗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教育部九十年三月五日台（九

關本校申請九十學年度設立運動與休閒學院，因本校運動競技學系甫獲同意於九十學年度設立招生，請俟有更充足之員額與資源時再議。

本案經體育學系再申覆後，教育部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台（九

第九

學年度成立「運動與休閒學院」。

○師字

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

核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學系更名案：

○家政教育學系
○家政教育學系為考量本校中長期發展，同意自九十

師九號函示。上述之更名案，請依「大學法」系所合一之精神調整本校組織規程。其更名案後之課程、師資均待充實與調整，請依所附審查意見表，所列同意更名之要求條件確實檢討改進，並將改進情形於本（九十）年十二月

○底類發展部備查。○七民教九○號函請動校有導學系單位配合辦理。

○師字第九

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台（九

送各國（市）立師範校院，為瞭解師範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實施總量發展之可行性，茲檢送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第 頁）乙種，請詳細參閱後填列所附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並於本（九十）年六月二十日前填妥報部。

教務處已會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並於六月十三日前送交教務長室彙辦。

關於本校附中定位問題邇來引起兩校同仁頗多關切，本校業已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決議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以師大秘字第

○師二號竊九報請教育部准予本校附中仍隸屬本校，俾充分發揮教育研究、實驗與教學實習之功能，三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半教育部曾部長在青田街官邸特邀楊前部長朝祥、本人、中部辦公室主任王宮田、中教司司長洪清香及附中楊壬孝校長面商，最後部長裁示由原決定之次長就本校所提○建議重新檢討附中定位問題。

六五月九日教育部督學蒞校視導，王主任秘書希平亦代表本校力陳附中與本校密不分關係，盼能維持兩校從屬關係。

秘書室亦依據本校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本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之決議，○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人員組成「本校與附中互動關係研議小組」，著手推動兩校之革新與發展事宜，其委員名單如下：

副校長（召集人）

教務長 ○○○○

學務長

總務長

實習輔導處處長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主任秘書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附中校長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請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六款有關圖書館組織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圖書館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實施。 提送本校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國小學生九十學年度起自五年級起開始上英語課程，且教育部已規畫日後將由一年級實施，屆時國小英語師資將嚴重不足。本系擬提出國小英語師資課程，以培育優良國小英語師資。	英語學系	修正通過後報部。	已依決議實施。
臨時動議一	請研議成立本校與附中關係重建小組，積極規劃與推動兩校之革新與發展方案。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吳武典教授	由校長遴聘「本校與附中互動關係研議小組」成員，本事實習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為成員之一。	秘書室已簽請校長同意發聘，小組成員為：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實習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主任秘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附中校長。
臨時動議二	有關學校未來發展方向與定位，提請討論。	林委員東泰	下個月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九十一年度新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二班，有關開班計畫，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本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及「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如附件二，第 頁）辦理。

本年度新辦班別為社會教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開班計畫如附件三，第 頁）及運動與休閒管理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開班計畫如附件五，第 頁）二班。

本案係依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報部。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七條第三款（如附件六，第 頁），建議將資訊工程研究所納入本校理學院，呈請議決。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

說明：

本校資訊工程研究所已獲准成立，教育部並核予師資員額四名。資工所籌設期間，已於三月十六日簽請校長組成「資工所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處理相關事宜。委員名單如下：邱貴發教授（學發處處長）、林玉体教授（教育學院院長）、張秋男教授（理學院院長）、李忠謀教授（電算中心主任）、吳正已教授（資訊教育系主任）、何榮桂教授（資訊教育系教授）、林順喜教授（資訊教育系教授）、陳世旺教授（資訊教育系教授）。

本所已依行政程序簽請於九十學年度聘任林順喜及陳世旺兩名專任教授。林順喜教授專長領域為高等演算法、平行計算及計算理論。陳世旺教授專長領域為影像處理、圖形辨認、類神經網路及模糊理論。

檢呈本所「籌設情形報告書」（如附件七，第 頁），請參閱。
由於國內外各大學均將「資訊工程研究所」納入「工學院」、「理工學院」或是「理學院」，因此建議將資訊工程研究所納入本校理學院。是否可行，呈請議決。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校務會議報告。

案由：有關學校未來發展方向與定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決議：併同「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報告」（已列入校務會議議程）於校務會議時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台(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三九〇三五號函

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三項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貳、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

參、規劃原則：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肆、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本部核定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審核基準為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標準分別如下：

師資：應符合生師比標準，增設碩、博士班並應符合師資結構標準。

生師比：

應有生師比標準：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計列實際生師比原則：

計列實際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係指專、兼任教師。

其中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但不包括助教。

兼任教師則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至於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系所）及設計類系所之兼任教師則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系所（院）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指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如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二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全校生師比計算方式：

全校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日間部生師比：計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係日間學制學生數（含二年制技術系、第二部及乙部學生等）。

日間部生師比計算方式：

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師資結構：學校規畫新增設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二分之一。

校舍建築面積：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各校應根據以下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標

類 型	每位學生所 需校舍樓地 板面積（單 位：平方公 尺）	
	大學 部	研究 所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不 含醫、牙學系） 護理及體育類		
工學、藝術 及 農學類		
醫學系、 牙醫學系		

準，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另學系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佔總

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學校，係供該類學生實習，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再扣除。

範例：

例一、醫學系七年級均在校外實習，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醫學系七年級學生數。

例二、觀光學系學生數為四百名，大學四年共修一百四十個學分，其中十四個學分為校外實習學分，計列所需最低校舍建築面積之學生數時得扣除觀光學系學生數之十分之一（即四百減去四十等於三百六十）。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惟當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實有校舍建築面積」原則如下：

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其面積得計入）。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者不得計列，但下列二項得納入計算：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者，得納入校舍建築面積，但納入計算之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的百分之五。

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計入。

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肆之一及二所訂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標準，方得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繼續增加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當量，兩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伍、作業程序：

提報時程：各校應於前一年之六月上旬以前，提報伍之二所列項目到部據以核定下一學年度招生總量，但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提報計

畫經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經核定之系所班組增加之招生名額，應於提報該年度招生總量審核時納入總量計算，如超出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提報項目：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下一學年度及預估未來三學年度在學學生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含增設系所班組、系所班組更名、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

各系、所招生名額表。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原則：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

本部將依學校提報之教學資源及學生人數等資料核定各校可發展總量，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除伍之四所列特殊項目外，均得自行決定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

現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或專任師資結構未符合設立研究所標準之學校，得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並得在現有學生總量內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但學校仍應本於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之理念，儘速改善相關教學資源以達標準。

擬在現有總量外擴增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學校，應提出擴增或調整資源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方可辦理。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之調整：

在現有總量規模內對原有系所班組重新調整（含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等），調整後之學生總量不得超過現有總量規模，且學生數之調整應依肆之一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不同類別之系所班組調整，校舍建築面積亦應符合肆之二之校舍建築面積之標準。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涉及系所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特殊項日系所班組：

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學審會常會審定。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醫學、牙醫、中醫、藥學等四學系受衛生署醫事人力培育規劃限制），其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調整招生名額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設置培育中小學師資之教育系、所案，應經專業審查及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學校每年可增學生數：

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各校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三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每年增加學生總數除自然增班學生數外，日間學制以五百人為限，日、夜間學制合計不得超過六百五十人。

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但設立未滿五年之新設或整併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不受此限。新設或整併之學校，以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設立第一年之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經專業審查後核定。

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及系所班組之調整（系所更名、系所合併、系所分組、分組獨立成立新系所及系所減併或減班後成立新系所），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校內程序：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參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完成，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核。

陸、追蹤考核：

各校所提總量規劃之執行結果，將作為以後年度本部核定可發展總量規模之依據。

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八七)高(一)字第八七號

目的：建立多元彈性之高等教育體系，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各大學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開班範圍：各大學現有之研究所，針對特定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際之碩士學程。

招生對象：限招收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生，並應規定具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每班(組)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受此限。

招生方式：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招生作業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其考試科目、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錄取標準得酌採計工作經驗及工作成就。

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課程及修業年限：課程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修業年限並得酌予放寬。

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訂。

學籍事項之處理，均依有關教育法令及各校教務章程規定辦理。

申請及審核：各校應於開班前九個月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申請理由、發展重點、課程、學分、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等並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

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開班範圍：各大學現有之學系，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所提供結合理論與實際之學士學程。

招生對象：限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並應規定具相當年限之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

修業年限：由各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辦法報本部核備。

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訂。

其他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比照研究所所在職進修班規定辦理。

大學先修制度

招收對象及名額：招收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之最低分數標準者，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大學課程及學分。先修生不具正式學籍，名額由各校依實際教學資源自行訂定。

招收方式：招收方式得採登記或審查方式辦理，申請人數超過擬招收之名額時，原則依照大學聯招之成績作為遴選依據，採計之科目及加重計分之比例由各校自訂。

申請作業：擬申請先修者應於大學聯招放榜後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並應於開學前完成審核。各校應於同一日辦理報到（日期另訂），未報到之缺額將以備取生遞補。

先修課程及學分：先修課程由各校自訂，應以基礎課程或共同必修課程為主，以提供試探學習的機會，至少應修習所指定之該系（院）必修課程三科以上，各校並得自訂每學期最高之修讀學分數。

收費標準：參酌推廣教育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訂。

學分抵免：先修生所修學分經考試及格，各大學應發給學分證明。先修生經大學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其所修學分得依各校規定酌予抵免。

入學考試：大學得為已修畢並通過（四）所規定系（院）必修課程之先修生辦理公開之入學考試，招生之對象應包括已修畢該課程之其他學校先修生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者，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本部核定之新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十為限，考試科目應限定前述之課程範圍，並兼採修課之成績作為取錄依據，經錄取者可進入該系成為正式生。

前項入學考試辦法由各校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擬試辦大學先修制度之學校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將試辦計畫報部備查，計畫內容應包括各系擬招收名額、遴選標準、指定之課程、收費標準等事項。

大學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之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台(八七高(一))字第八七二三八號

目的：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訂定招收實務為主之在職生，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

適用範圍：專科以上學校(含技職校院、師範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涉及學位授予及畢業資格之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方式應依本原則辦理。

基本要求：回流教育在職進修之入學資格，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等級之學歷或同等學力條件外，並應限定具有在職身分，各校並應另訂工作年資之要求。

甄試方式：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入學須經公開之入學甄試。在職專班甄試以單獨辦理為原則；甄試方式除筆試外，得兼採面試、審查、實際操作、演示等方式；情形特殊者，其甄試方式得另案報部。

錄取標準：錄取標準應參酌左列各項辦理，各校並得於下列項目比例上下百分之十範圍內自行調整。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題目考量以實務為重點，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占百分之三十；可採計點或加權計分方式。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專業工作成就。

個人職務及表現。

獲獎紀錄。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占百分之三十。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相關之特殊表現。

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專班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作業規範：

各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試務工作。

招生委員會應參酌前項之錄取參考標準，針對各系所之特性需求，參採訂定具體之取錄計分標準，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盡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份以及學習潛能部份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各校應於招生工作結束後辦理檢討及追蹤。

教育部得視需要辦理訪視，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進或酌減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招生或停辦。

一般研究所及非授予學位之進修班招收在職生，得比照辦理。

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二一〇二二三號修正公佈

目的

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建立多元彈性之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師資培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共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各師範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碩士）、學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及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開班範圍：各師範校院現有研究所，得針對特定專業領域之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程。

招生對象：限招收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並應規定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其餘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依照「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對象：

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應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

其他開班範圍、修業年限、收費標準、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悉依「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大學四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對象：四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招收高中職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並應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

招生方式：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招生作業應符合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其考試科目、方式得針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

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課程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收費標準：由各校自訂。

學籍事項之處理：均依有關教育法令及各校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申請及審核：各校應於開班前九個月提報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申請理由、發展重點、課程、學分、師資、圖書、儀器設備、空間等並應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核。

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大學先修制度：

招收對象及名額：招收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之最低分數標準者，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師範校院大學課程及學分。先修生不具正式學籍，名額由各校依實際教學資源自行訂定。

其他招收方式、申請作業、先修課程及學分、收費標準、學分抵免、入學考試等依照「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擬試辦大學先修制度之學校應於五月底前將試辦計畫報部備查，計畫內容應包括各系擬招收名額、遴選標準、指定之課程、收費標準等事項。

師範校院辦理研究所碩士、學士學位及大學先修制度之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研究所碩士及學士學位及在職進修專班開班計畫格式如附件。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九十一學年度 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開班計畫

依據：「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及「師範學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開設系所：社會教育學系

班次名稱：圖書資訊學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

申請理由：

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逐漸改變人們使用資訊和學習的模式，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也使得民眾必須終身學習，企業界必須更重視研究發展以強化競爭力，而這些改變，都有賴於專業且有效率的圖書資訊服務做基礎。此外，根據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剛通過的圖書館法第十條之規定，圖書館需聘用具有專業能力者擔任館長、主任及管理員等職位，以提升服務品質。此一規定宣示政府提升圖書資訊專業服務的決心，也促使全國圖書館現職人員進行再職教育的必要性。國家圖書館基於此法之規定，亦曾來函(如附件四，第 頁)，希望本系成立圖書資訊學再職碩士班，為國家培育圖書資訊專業人才。整體而言，茲就申請成立碩士班之理由舉其犖犖數端臚列於下：

強化圖書資訊服務落實終身學習政策

實踐當代開放學習及自我導向學習教育思潮

配合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培育具備科技智能之圖書資訊服務人才

結合本校教學資源，配合圖書館法之需求，提供現有圖書資訊人員之進修管道

學校特色發展方向與重點：

為培育圖書資訊專業人才，以發展知識社會，提昇民眾圖書利用及資訊素養，並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本班主要發展方向有三：

培育數位化圖書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管理人才；

培育網路化資訊服務及文獻傳遞之設計與發展人才；

培育知識管理人才。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須兼具下列兩項資格者：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具圖書資訊服務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之在職人員。

招生名額：九十一學年度招收週末班一班，每班招生正取二十五人。

招生方式：

招考方式：筆試、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考試日期：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	考試方式	考試時間
圖書資訊學	筆試	一
專業英文	筆試	一

考試科目：

錄取方式方與錄取標準：筆試成績佔40%；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30%；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30%。核分後同分時取決順序為圖書資訊學、專業英文、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若仍同分，則增額錄取。

本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即不予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全數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放榜日期：九十一年六月。

開班日期：自九十一年九月起。

教學時間：週末班為每月單週之週末日。

教學地點：本校。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儀器設備、圖書：

圖書期刊：現有專業圖書計有：中文圖書約有二萬陸千冊，外文約兩萬八千冊。專業期刊計有：中文期刊六十種，外文四十一種。九十一學年度擬增購圖書資訊類圖書九百冊，教育類圖書五百冊。

儀器設備：現有主要設備計有：多媒體電腦二部、全彩雷射印表機、全彩掃描器、全彩噴墨印表機、電腦編輯系統、並有特效機、攝影機、多系統錄放影機、幻燈機、資料提示機、投影機、電子白板、手提式太陽燈組及單眼相機等視聽器材等近百種。並有專業攝影棚、副控室、剪輯室、圖書資訊實習室暨電子圖書館／博物館實驗室等專業教室。

課程規劃：必修學分十二學分，碩士論文四學分，畢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為三十二學分。

課程結構：

原理		課程內容	
		圖書資訊學研究(必修)(3)	
		文獻學研究(3)	
		圖書館哲學(3)	
		資訊社會學(3)	

方法	研究方法(必修)(3) 統計學(必修)(3) 資訊素養與倫理(3) 資訊尋求行為研究(3) 資訊心理學(3) 圖書館行銷研究(3) 讀書會經營與閱讀指導研究(3) 圖書資訊組織研究(3) 館藏發展研究(3) 資訊資源管理(3) 資訊檢索技術(3) 文獻計量學(3) 資訊政策研究(3) 圖書資訊管理研究(3) 圖書資訊服務績效管理與評鑑(3) 知識管理(3)
圖書資訊使用者 研究	41 出版學研究(3) 42 智慧財產權研究(3) 43 公共圖書館研究(3) 參考資源與參考服務(3) 人文科學文獻研究(3) 社會科學文獻研究(3) 自然科學文獻研究(3) 青少年讀物研究(3) 多媒體設計與評估(3) 影音資料與隨選視訊服務研究(3) 遠距教學與圖書資訊服務研究(3) 系統分析與設計(3) 網路技術與資源研究(3) 數位圖書館(3) 網路安全與加密(3) 圖書資訊系統研究(3) 專題研究(3) (必修)
圖書資訊系統與 技術	圖書館實務(2)
專題研究	
實習	
碩士論文	
多媒體設計	
圖書資訊服務	
圖書資訊管理	

課程設計原則：

強調圖書資訊學理論與實務知識的結合

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的能力

重視數位圖書館及網路化服務等現代資訊科技相關知能

注意與本系大學部圖書資訊學組之課程的銜接

詳細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圖書資訊學研究	3	3	一
研究方法	3	3	一
統計學	3	3	一
專題研究	3	3	四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文獻學研究	3	3	一
資訊尋求行為研究	3	3	一
資訊資源管理	3	3	一
圖書資訊組織研究	3	3	一
參考資源與參考服務	3	3	二
網路技術與資源研究	3	3	二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二
圖書館哲學	3	3	二
資訊社會學	3	3	二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3	二
館藏發展研究	3	3	二
出版學研究	3	3	二
影音資料與隨選視訊服務研究	3	3	二
青少年讀物研究	3	3	二
圖書館行銷研究	3	3	二
資訊心理學	3	3	二
自然科學文獻研究	3	3	二
資訊檢索技術	3	3	三
數位圖書館	3	3	三
圖書資訊管理研究	3	3	三
知識管理	3	3	三
遠距教學與圖書資訊服務研究	3	3	三
網路安全與加密	3	3	三
文獻計量學	3	3	三
資訊政策研究	3	3	三
公共圖書館研究	3	3	三
多媒體設計與評估	3	3	四
圖書資訊服務績效管理與評鑑	3	3	四
圖書資訊系統研究	3	3	四
社會科學文獻研究	3	3	四
人文科學文獻研究	3	3	四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
圖書經營與閱讀指導研究	3	3	四
智慧財產權研究	3	3	四
圖書館實務	2	2	四

師資：

現有本系可支援之專任師資名冊。

原有所、系專任師資二十三位，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十七位，具博士學位者十二位；兼任師資十三位。系擔任圖書館課程之教師為教授四位、副教授五位，五位均具有博士學位。
現有專任師資名單（最近五年論著略）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	開課名稱
教授	林美和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教育碩士	教字第 4184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教授	林孟真	日本慶應大學圖書館資訊科學碩士	教字第 862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訊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分析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檢索技術
教授	黃明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成人教育博士	教字第 1017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與圖書資訊服務
副教授	吳美美	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傳播圖書學博士	副字第 18316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檢索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傳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素養與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館藏發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尋求行為研究
副教授	陳昭珍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研究所博士	副字第 21328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圖書 <input type="checkbox"/> 館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資源管理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資訊組織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設計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與隨選視訊服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技術與資源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計量學

授教副	授教副	授教副	稱職
陳仲彥	陳雪雲	郭麗玲	姓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博士	英國斯特靈大學影視和媒體研究系博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博士	最高學歷
副字第 026956 號	副字第 15106 號	副字第 11664 號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文獻參考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社會與媒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論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教育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資源與資源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文獻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文獻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行銷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學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科學文獻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會經營與閱讀指導研究	開課名稱

各科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等級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專題研究	3	林美和	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圖書資訊學研究	3	林孟真	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林孟真	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資訊檢索技術	3	林孟真	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知識管理	3	林孟真	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圖書資訊系統研究	3	林孟真	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遠距教學與圖書資訊服務	3	黃明月	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研究方法	3	吳美美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統計學	3	陳昭珍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文獻學研究	3	陳仲彥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圖書資訊使用者研究	3	吳美美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資訊尋求行為研究	3	吳美美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資訊資源管理	3	陳昭珍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圖書資訊組織研究	3	陳昭珍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參考資源與參考服務	3	陳仲彥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網路技術與資源研究	3	陳昭珍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資訊素養與倫理	3	吳美美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館藏發展研究	3	吳美美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授課 教師	等級 職稱	所屬 系所	專(兼) 任	備 註
出版學研究	3	郭麗玲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影音資料與隨選視訊服務研究	3	陳昭珍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青少年讀物研究	3	郭麗玲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圖書館行銷研究	3	陳雪雲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資訊心理學	3	吳美美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自然科學文獻研究	3	陳仲彥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數位圖書館	3	陳昭珍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文獻計量學	3	陳昭珍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多媒體設計與評估	3	陳昭珍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社會科學文獻研究	3	陳仲彥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人文科學文獻研究	3	郭麗玲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讀書會經營與閱讀指導研究	3	郭麗玲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公共圖書館研究	3	郭麗玲	副教授	社教系	專任	暫訂
圖書資訊管理研究	3	王振鵠	教授	社教系	兼任	暫訂
圖書資訊服務績效管理與評鑑	3	王振鵠	教授	社教系	兼任	暫訂
資訊政策研究	3	胡歐蘭	教授	社教系	兼任	暫訂
圖書館哲學	3	待聘		社教系	兼任	暫訂
資訊社會學	3	待聘		社教系	兼任	暫訂
網路安全與加密	3	待聘		社教系	兼任	暫訂
圖書館實務	2	待聘		社教系	兼任	暫訂
智慧財產權研究	3	待聘		公訓系	專任	暫訂

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聯絡人: 社會教育學系主任林振春

聯絡電話:()

承辦人: 杜修文老師

聯絡電話:()

○(二)二三九三

○(二)二三九三

—六九九八轉六一

—六九九八轉六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九十一學年度 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開班計畫

依據：「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及「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碩士及學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暨大學先修制度注意事項」

開設系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班次名稱：運動與休閒管理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

申請理由：
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產業人員專業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培養專業運動與休閒管理人才、從事運動與休閒之學術研究，以期提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進而推動發展成爲一個健康、快樂、有活力朝氣的祥和社會。

學校特色發展方向及重點：

整合休閒、運動科學、企業管理、社會學、資訊管理、環境科學等相關學科理論，以培育所需之學術研究、規劃設計、企業管理、技術指導以及諮商輔導專業能力。本所師資囊括上述領域之國內外專精之人士。本所課程的規劃是朝向培養研究生具有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並具有優秀的研究能力，使其有能力成爲中上階層之管理人才，對運動與休閒管理做更進一步之發展與貢獻，以滿足國家社會人才培育及個人生涯發展的雙重標準。

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運動或休閒相關產業3年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招生名額：25人

招生方式：

招考方式：筆試、資料審查及口試。

考試日期：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考試科目：

科目名稱	考試方式	考試時間
運動與休閒概論	筆試	一
管理學概論	筆試	一

錄取方式與標準：

初試（七

%）及資料審查（三

筆試：（含運動與休閒概論一百分，管理學概論一百分）

○%）：筆試（四

資料審查：（含任工作年資、經歷、個人獲獎、著作發表……等成就證明文件）

複試（三 8）：口試

初試成績達前五十名者，始得參加口試，含研究計劃、專業心得報告。錄取標準：

- 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班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班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同分時正取生之錄取及備取生之遞補順序為：運動與休閒概論、管理學概論、資料審查、口試成績，若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

本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即不予辦理招生考試，所繳報名費全數無息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放榜日期：依招生簡章規定

開班日期：九十一年九月

教學時間：晚上

教學地點：本校

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儀器設備及圖書：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掃描機	4	電腦	
雷射印表機	5	雷射彩色印表機	1
護貝機	1	強光投影機	2
V8攝影機	2	電視錄放影機	1
相片輸出機	1	單槍投影機	2
數位照相機	2	傳真機	1
彩色噴墨印表機	1	電視機	2
筆記型電腦	2	數位攝影機	1

其他專業軟體及圖書期刊多數。

課程規劃：

課程結構：

課程內容配合運動與休閒領域發展的脈動與趨勢，以符合業界的需要。必能與時俱進，因此才能滿足在職進修的目的。

課程設計原則：

以理論為基礎，實務為導向，兼顧研究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之培養。

詳細課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四學分），每學分上課十八小時。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運動與休閒研究法	3	運動與休閒管理專題研究(上下)	2
運動與休閒統計學研究	3	現代社會與運動	2
運動與休閒管理特論	3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管理	2
碩士論文	4	運動與休閒經濟學研究	2
		運動與休閒資訊管理	2
		財務管理	2
		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2
		休閒運動與社區發展	2
		休閒治療專題討論	2
		遊憩區規劃與設計	2
		遊憩資源管理與環境教育	2
		適應體育運動特論	2
		休閒企劃與指導專題討論	2
		休閒運動發展史	2
		運動賽會管理	2
		運動場地規劃設計與研究	2
		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專題討論	2
		運動與休閒公共關係專題討論	2
		休閒政策專題討論	2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暫訂)
運動與休閒研究法	3	3	碩一
運動與休閒統計學研究	3	3	碩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特論	3	3	碩一
碩士論文	4		碩二
運動與休閒管理專題研究(上下)	2	2	碩一
現代社會與運動	2	2	碩一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管理	2	2	碩一
運動與休閒經濟學研究	2	2	碩一
運動與休閒資訊管理	2	2	碩一
財務管理	2	2	碩一
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2	2	碩一
休閒運動與社區發展	2	2	碩一
休閒治療專題討論	2	2	碩一
遊憩區規劃與設計	2	2	碩一
遊憩資源管理與環境教育	2	2	碩一
適應體育運動特論	2	2	碩一
休閒企劃與指導專題討論	2	2	碩一
休閒運動發展史	2	2	碩一
運動賽會管理	2	2	碩一
運動場地規劃設計與研究	2	2	碩一
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專題討論	2	2	碩一
運動與休閒公共關係專題討論	2	2	碩一
休閒政策專題討論	2	2	碩一

師資：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	開課名稱	最近三年論著目錄	備註
教授	王宗吉	日本筑波大學博士	教學 6405 號	運動社會學	現代社會與運動、休閒運動與社區發展	王宗吉(民87):台灣原住民傳統遊戲的現代社會觀。國立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頁159-171。	體育系教授兼本所所長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	開課名稱	最近三年論著目錄	備註
長	許義雄	日本筑波大學哲學博士	教字 4278 號	體育原理 體育課程與教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特論	<p>王宗吉譯(民 89): 運動社會學。A Sociology of Sport。Howard L. Nixon II & James H. Frey, 1998。洪葉文化事業。</p> <p>王宗吉(民 85): 社會學理論透視與運動社會學研究。85 年度大專體育體育教師論文寫作研習營, 頁 58-64。</p> <p>王宗吉(民 86): 台灣原住民傳統遊戲。花蓮縣原住民文化傳承研習, 頁 47-52。</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主委
授教	簡曜輝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	教字 3483 號	運動心理學 運動學	運動心理學 運動學 專題討論	<p>少年競技運動的心理問題 喚醒水與運動表現的未來 運動傷害心理因素及心理復健 Solberg, E. G. & Chien, I. H. (2000). Effect of meditation on immune cells. Paper presented at Mental Training or Excellence Academy 2000. Orebro Sweden.</p>	由體育學系支援
授教	蔡禎雄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博士	教字 8017 號	中外體育史 休閒教育	休閒運動發展史、休閒企劃與指導專題討論	<p>1. 日據時代台灣初等學校體育發展史 2. 日據時代台灣師範學校體育發展史 3. 台灣近代體育、sports 形成的歷史考察 4. 大陸中等學校體育行政組織 5.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形成背景</p>	由體育學系支援

稱職	授教	授教	授教	授教	授教
名姓	鄭志富	施致平	林曼蕙	廖貴地	
最高學歷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管理學博士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管理學博士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碩	
教師證書字號	教字 2083 號	副教字 025875 號	副教字 2003 號	副教字 14932 號	
專長	運動行銷學	運動新聞學、運動與媒體、運動管理學	適應體育、運動與疾病	運動訓練、體適能	
開課名稱	運動賽會管理、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專題討論	運動與休閒公共關係專題討論	適應體育運動特論	運動與休閒體適能	
最近三年論著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代體育運動管理 2. 特殊體育教材參考綱要 3. 提高運動設施設備使用率企劃書 4. 奧林匹克與商業化 5. 現代體育發展的新趨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體與運動商業化互動關係之研究 2. An interactive Tri-angle of Sport, Media, and Audiences: The case of NNC Football Team in NCC, 1997 3. Sports and Racism: A preliminary of UNC Athletic tea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ssessment of lifestyle and physical fitness of obesit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訂定報告書 2. 教育部編訂學校體育活動規劃參考手冊—89年台灣地區學生參與運動現況調查 3. 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 	
備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委	由體育學系支援	由體育學系支援	由體育學系支援	

授教理助任專	授教理助任專	授教副	授教副	稱職
增文朱	晶李	熙少張	明紀錢	名姓
立筑波 大學經 營工學 博士	美國紐 約州立 大學環 境科學 博士	國立台 灣師範 大學體 育學博 士候選 人	國立台 灣師範 大學體 育學碩 士	最高 學歷
助理字 號 004077	助理字 號 001651	副教授 字號 027172	副教授 字號 1166號	教師證 書字號
企業管 理	休閒遊 憩規劃	休閒活 動規劃 青少年 休閒教 育	運動建 築與設 備 比較體 育	專長
運動與休 閒經濟學 研究、財務 管理、運動 資訊管 理、運動與 休閒統計 學研究、運 動與休閒 行銷學管 理	遊憩區規 劃與設 計、遊憩區 資源管理 與環境教 育、休閒心 理與行為 研究	休閒政策 專題討論	運動場館 規劃設計 與研究	開課名稱
朱文增、陳光昌、田子雅仁、 岸本一男，1998.9，株式 益率益係，經營財務研究 雙書（日本經營財務研究 學會編），Vol.18， pp.63-86。（原文日文） 朱文增、陳光昌、田子雅仁、 岸本一男，1996.7，株式 益取討，日本金融證券工 學學會1996年夏季大會， pp.219-226。（原文日文） 朱文增，1996.11，利落日株価 變動特性，日本金融證券 工學學會1996年冬季大 會，pp.93-98。（原文日 文）	李晶（2000）學校所提供的 休閒活動在社區中扮演的角 色，國民體育季刊，29卷4期 李晶（2001）學校提供社 區居民休閒活動場地及類型 現況調查：以臺北市國民中 學為例，臺灣教育月刊，602 期 李晶，林儷蓉（2001）休閒 農場提供國小校外教學資源之 研究，教育與社會研究，第二 卷第一期 李晶（2001）國小教師對休閒農 場提供資源實施校外教學活動 之評估研究，師大學報，民國 90年4月	台北市不同層級學生休閒運動 之研究 經濟發展與休閒意識 運動與遊戲PA探索教育在體 育教學之運用	1.學校運動場地之營運與開放 2.台灣地區國術發展史專題研 究 3.跆拳道體技能訓練法 4.跆拳道運動季節 5.宋元明清武術史	最近三年論著目錄
本所專任 助理教授	本所專任 助理教授	本所兼任 副教授	由體育學 系支援	備註

稱職	名姓	學歷	最高 教師證 書字號	專長	開課名稱	最近三年論著目錄	備註
						Chu, Wen-Tseng and Kazuo Kishimoto, 1999.8, On Empirical Heteroskedastic Properties of Japanese Stock Price Changes, Proceedings of the 9 th International AFIR (國際精算學會) Colloquium, pp.131-150。(此國際會議1999.8.22-27於東京舉行)	

各科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 教師	等 級 職 稱	所屬系	專(兼) 任	備註
運動與休閒研究法	3	李晶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運動與休閒統計學研究	3	朱文增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運動與休閒管理特論	3	王宗吉	教授	休閒所	專任	
運動與休閒管理專題研究 (上下)	2	王宗吉	教授	休閒所	專任	
現代社會與運動	2	王宗吉	教授	休閒所	專任	
運動與休閒行銷學管理	2	朱文增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運動與休閒經濟學研究	2	朱文增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運動與休閒資訊管理	2	朱文增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財務管理	2	朱文增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2	李晶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休閒運動與社區發展	2	王宗吉	教授	休閒所	專任	
休閒治療專題討論	2	簡曜輝	教授	體育系	兼任	
遊憩區規劃與設計	2	李晶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遊憩資源管理與環境教育	2	李晶	助理教授	休閒所	專任	
適應體育運動特論	2	林曼蕙	副教授	體育系	兼任	

休閒企劃與指導專題討論	2	蔡禎雄	教授	體育系	兼任	
休閒運動發展史	2	蔡禎雄	教授	體育系	兼任	
運動賽會管理	2	程紹同	教授	體育系	兼任	
運動場地規劃設計與研究	2	錢紀明	副教授	體育系	兼任	
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管理專題討論	2	程紹同	教授	體育系	兼任	
運動與休閒公共關係專題討論	2	施致平	副教授	體育系	兼任	
休閒政策專題討論	2	張少熙	副教授	體育系	兼任	
碩士論文	4					

辦理單位（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張世嫫助教、朱文增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

○）八三六九二八三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七條、第三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將資訊工程研究納入本校理學院</p>

案由：本校附中歸屬及定位問題，部分校友及附中教師倍極關心，如何因應，請討論。

提案人：高委員強華

說明：

精省後原省立高中一律改制為國立高中，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管轄。師大與中部辦公室之權責分工及附中歸屬定位問題，宜有統整之思考及規劃。

擬請附中楊校長出席說明背景及利弊得失，並討論因應之道。

決議：綜合歸納各委員看法

基本立場：本校與附中關係，基本立場應是講義不講利，彼此關係如同手足；因本校為一師資培育機構，與附屬中學之關係至為特殊而且密切，應朝向「融合」之方向發展，暫不考慮經濟利益問題（雖然長程而言，應是「利多」）。

變革理由：由此一變局產生之危機，亦為兩校關係轉型之契機，應向有關機關及社會大眾聲明師大附中附屬師大，為加強附中實習、實驗、研究功能，促使教育向上提昇，並顧及教師福利，師大附中應有不同於其他甫改制的高中之制度與做法。

發展模式：師大與附中之關係特殊，未來發展模式可向國內外大學之類似關係（如台大與其附屬醫院、日本立命館大學及金澤大學與其附屬中小學）借鏡，尋求一更親密的特殊「校內校」關係。

規劃方向：可包括依法定程序修正兩校組織章程、規劃合作發展方案、明定人事與經費規範等。

行動方案：

請學校根據本校組織章程，儘速函請教育部澄清本校與附中之附屬關係及其特殊屬性與功能，要求所有有關附中地位之變更與行政規劃，應尊重與諮詢本校意見，並宜由本校主導。

建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立即研議成立兩校關係重建小組，名稱可暫定為「台灣師大與台灣師大附中融合發展方案推動小組」，積極規劃與推動此項革新與發展方案，並於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上提出具體之結論與建議。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一、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 二、擬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報告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 三、建請本校儘速成立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 四、建請本校對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各中心的評鑑方式進行研究，提請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次會議議程

教務處 編印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